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
或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279639A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2）第0555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1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珺珺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4798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对普利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2394 号、众会字（2021）第 03502 号和众会字（2022）第 02200 号），并对普利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2409 号《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21）第 03503 号《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22）第 02201 号《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利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结合本所对普利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普利特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52,113.98	5,087,437.89	5,782,637.00

（2）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周文 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关联方交易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子公司 WPR Holdings LLC 以 12,515,948.11 美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Wellman PET LLC 100% 股权，受让方为周文和孙华间接投资的境外公司 Sun Recycling Inc。2021 年 3 月该公司支付了全部剩余款项，并于报告期内完成股权交割。

结合本所对普利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普利特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普利特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我们认为普利特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原披露数据		现披露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9,232,302.14	应收票据	401,983,851.11
		应收账款	1,247,248,451.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8,993,883.28	应付票据	41,577,728.99
		应付账款	277,416,154.29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如下调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施行日,本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金融资产项目	列示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以前年度损益
对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	无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	

2)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公司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金额有一定的影响,所以经公司评估调整如下:

对境内商业承兑汇票改按境内业务账龄组合估计预期损失率。

对原境内业务采用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预期损失率变更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已发生损失法”	账龄	现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法”
6个月以内	0.00%	1年以内	3.00%
6个月-1年	5.00%		
1-2年	20.00%	1-2年	25.00%
2-3年	5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75.00%	3年以上	100.00%

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上述变更毋须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进而对2019年1月1日期初累计调整数如下所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206,700.00
应收账款	-34,135,53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5,016.81
期初权益	-29,217,216.29
其中：盈余公积	-2,691,156.37
未分配利润	-26,526,059.92

2)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如下调整：

①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②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未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调整。

③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④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3) 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必要调整。

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如下所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134,989.32	6,134,989.3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134,989.32	6,134,989.32

2、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3、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利特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各期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09,552.39	1,456,197.99	144,756.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212,000.33	55,062,028.81	51,036,933.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100,000.00	-
坏账准备小计	81,121,552.72	58,618,226.80	51,181,689.27
存货跌价准备	26,910,689.75	56,637,785.31	27,751,179.92
商誉减值准备	158,939,363.25	100,998,454.24	64,592,130.23
合 计	266,971,605.72	216,254,466.35	143,524,999.42

最近三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23,880,370.69	10,293,506.90	4,400,018.51
存货跌价损失	2,709,722.66	29,519,060.98	26,350,094.87
商誉减值损失	60,955,335.00	41,988,732.00	2,613,498.73
合 计	87,545,428.35	81,801,299.88	33,363,612.11

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利特最近三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商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普利特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未发现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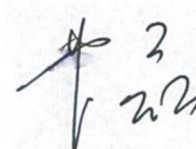

1、本次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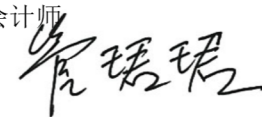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系普利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 年 5 月 16 日



姓名 曹磊
 Full name 曹磊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29
 Date of birth 1982-09-29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209292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曹磊(3100000301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曹磊(3100000301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管珺珺
Full name	管珺珺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22
Date of birth	1990-02-22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9002222825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90022228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管珺珺(310000034798)	管珺珺(31000003479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2021年10月30日

3100000347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7 04 2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 m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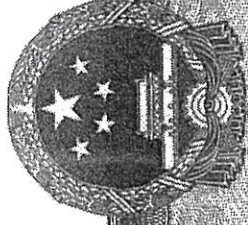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3020801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